

陈芝山经济合作社土地项目合作开发

中标公告

陈芝山经济合作社土地项目合作开发开标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:30 分在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办事处 401 室会议室举行。现将中标结果公告，内容如下：

中标单位：湛江市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中标内容：陈芝山经济合作社将名下位于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南侧土地面积 2.72148 公顷(折合 40.8222 亩)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投入项目的开发成本，中标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，双方合作开发建设。合作项目建成后，按照总建筑面积进行分成：中标方所给业主方分成比例为 30%。

以上中标结果、内容及条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。

招标方：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陈芝山经济合作社

日期：2021 年 2 月 9 日



南调街 村（组）集体资产（资源）交易成交确认书

（资源类）

交易所存档号：（____号-____）

申请单位编号：（____号-____）

2021年2月9日在南调街产权交易中心举办的 现场举牌（交易方式）中，湛江市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竞得人）竞得编号 _____ 的资产（资源）_____ 权。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确认单位：南调街道办事处

资产（资源）成交确认	资产（资源）名称	陈芝山经济合作社 40.8222亩预留地		资产（资源）地点	坡头区海川快线南侧
	资产（资源）经营用途	合作开发（本土地只允许中标方按土地规划性质使用）			
	资产（资源）占地面积	40.8222亩	建筑面积		
	合同期限		交易保证金	100万元整	
	成交单价	30% : 70%	每年成交总价		
	递增情况		合同____年总价		

竞得人应当于2021年2月24日前，持本成交确认书到南调街司法所与发包方/出租方/转让方/出让方签订交易合同，不按期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，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，街产权交易中心、发包方/出租方/转让方/出让方、竞得人各存一份。

特此确认！

发包方/出租方/转让方/出让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陈亚业（签名）

身份证号码：440804196208290210



竞得人（签名、按指模）：[Signature]

身份证号码：440803197103282415



现场监督见证代表（签名）：陈旭峰 董伟华

年 月 日